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閱讀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發行及／或轉售授權	2
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3
應採取的行動	4
責任聲明	4
推薦意見	4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介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7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
「本公司」	指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展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及／或轉售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額相當於根據更新後的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包括出售或自庫存中轉出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及／或轉售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中轉出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能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e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執行董事：

邵忠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瑩女士

李劍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魏蔚女士

萬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7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出各項發行及／或轉售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及／或轉售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發行及／或轉售授權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中轉出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38,352,659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及／或轉售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及／或轉售授權發行最多87,670,53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供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延展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增加根據發行及／或轉售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自庫存中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倘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待上述建議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發行及／或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及／或轉售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為達至此目的，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李劍先生及易永發先生將輪值告退董事職務，彼等合資格並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公司策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後，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並相信易永發先生的學術背景及豐富業務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新前景，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李劍先生及易永發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會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或轉售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及重選董事。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各項發行及／或轉售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及重選董事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及／或轉售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掌握市場契機，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本。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與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僅擬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適宜時進行回購。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i)建議授出各項發行及／或轉售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李劍先生

李劍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商業週刊中文版》副出版人兼本集團北京地區副總經理，並先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晉升為北京地區總經理和《商業週刊中文版》、《Bloomberg Businessweek商業週刊中文版》(繁體)及《Bloomberg Businessweek商業週刊中文版》移動終端平台出版人。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就職於兩家跨國傳媒公司，擔任多個媒體的出版人等資深職位，也較早涉足數字出版和媒體視頻領域，在媒體領域有19年工作經驗。李先生早年曾在國際知名諮詢公司任職。李先生過往於國際媒體集團積累的豐富跨媒體運營經驗有助於本集團開拓跨媒體平台的整合以及業務的發展。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 John Molson Business School，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雙方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訂立重續合約，將先前服務合約分別自合約日期起再續期三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雙方進一步訂立另一份重續協議(即第三次重續協議)，據此，雙方已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先前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i)李先生的薪酬按下述方式釐定，及(ii)李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目前享有年薪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包括類似職位管理人員的現行市場薪酬，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亦可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全部經審核合併溢利或綜合純利(視乎情況而定)(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亦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易永發先生

易永發先生，6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易先生於審計、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企業顧問擁有逾40年的經驗。此外，易先生在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329)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750)(均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亦在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31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委員；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於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碼：77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易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全部均為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 中國快購食品有限公司(為不活動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解散)；
- 欣裕投資有限公司(為不活動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解散)；
- 日通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解散)；及
- 剛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辦工室租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解散)。

易先生確認，上述公司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均有償債能力，並確認概無因其擔任董事期間之任何不當行為或過失而導致相關公司解散，亦無任何因上述解散而對其作出實際或潛在的索賠。

易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雙方自動按年續期，每次接續委任年期為2年。根據委任函，易先生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本公司釐定薪酬的政策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中作出解釋。易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易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亦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一般資料

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應付董事的袍金及酬金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經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李劍先生及易永發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關於該條的(h)至(v)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協助彼等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或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有關公司購回任何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對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38,352,659股股份。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835,265股股份。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所用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僅擬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適宜時進行回購。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20	0.179
五月	0.265	0.200
六月	0.265	0.214
七月	0.265	0.214
八月	0.260	0.191
九月	0.208	0.173
十月	0.340	0.181
十一月	0.270	0.202
十二月	0.290	0.19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19	0.174
二月	0.270	0.176
三月	0.215	0.175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00	0.20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行使其根據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於「購回前」一欄列出，而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於「購回後」一欄列出。

	身份／權益性質	購回前 (附註1)	購回後
邵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50% (好)	82.78% (好)
周少敏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74.50% (好)	82.78% (好)

附註：

1. (好) – 好倉
2. 周少敏女士為邵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邵忠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38,352,659股計算。

按上述股東所持股權計算，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上述持股並無變動，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且任何主要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權益，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8. 一般資料

就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現時無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將予提呈之授予購回授權議決議進行回購。

公司或根據回購時的市場條件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的法律，以自身名義將購回的股份登記為庫存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列明(其中包括)將作為庫存持有或於購回股份交收時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本公司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本公司應確保於任何購回股份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有關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概無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惟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Me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有關權力或會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各董事酬金；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或出售或自庫存中轉出庫存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段落(d))；或(ii)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中轉出任何庫存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為限，

同時，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的限制或責任時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法例、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的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6號及第7號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6號決議案獲授的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中轉出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7號決議案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承董事會命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5 就所提呈第2號及第3號決議案而言，李劍先生及易永發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6 就上文所提呈第5號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 7 就上文所提呈第6號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股東可予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任何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8 就上文所提呈第7號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獲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資料讓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
- 9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10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此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上述大會，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的排名而定。
- 11 倘大會當日會議時間前三小時內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mediahd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大會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仍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 12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